

# 臺灣區公私立中學圖書館調查報告

林麗香

民國五十七年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曾作了一次臺灣區各類圖書館現況之普遍調查。其初步調查報告，已見於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第二十期，並由系另行出版單冊。

調查時筆者在賴永祥教授之指導下，負責公私立普通中學圖書館（室）之部份，系會根據五十六學年度臺灣省教育廳公佈之「臺灣省公私立中學名冊」，發出調查表四四七張，而先後收回三一一張，收回率有百分之七十。成績最佳者是臺中市，公私立均達百分之百。臺北市兼用電話查詢資料亦告全。當時省立中學有五十四所，只差了員林實驗中學及景美女子中學。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臺北市改爲院轄市，但調查當時陽明山管理局仍未編入臺北市。所以作調查分析時，時常分爲「臺北市公私立中學」、「省立中學」、「各縣公私立中學」與「省轄市暨陽明山公私立中學」等，來敘述。必要時亦就公立中學與私立中學作了比較。報告文中所稱「標準」是中國圖書館學會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在其年會所通過之「中學圖書館標準」。

調查資料的整理遭遇不少困難，部份學校所填不實，經複查仍不得要領，有時前後矛盾，有些學校拒絕答覆某項，這些只好付之闕疑，但相信此簡略報告仍可使人對目前臺灣在普通中學圖書館的階段有一個概念的了解。

## 甲、館舍

## 一、圖書館的設置：

根據圖書館標準，各級中學都應設有圖書館。在回覆這次調查的三一三校中，有二四一校對「貴校是否有圖書館（室）」一項，做肯定的答覆，相當於覆信總數的百分之八十；學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三。至於經過三次查詢仍然沒有回信的一三四所學校，我們雖不能確定他們沒有圖書館（室）的設備，但幾乎可以假設，他們大部份還沒有像樣的圖書館（室）。這一來，目前臺灣還有將近半數的中學急需圖書館的建設。

## 二、圖書館建築：

擁有自成單位或獨立建築的圖書館的學校，僅有八十六所。相當於覆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四；學校總數的百分之十九強。大部份中學圖書館暫時借用或附屬於教室、特別教室、科學館、儀器室、活動中心，辦公大樓或辦公室等其他校舍的一部份，展開其服務。

## 三、圖書館舍的使用：

圖書館以能充分而自由地利用其館舍為最理想，不得已必需在原有的空間分出一部份，做為他種臨時性或永久性的用途時，它的服務機能，勢必受阻礙。這次調查有二三四校答覆這方面的問題。其中百分之六七·五（一五八校）有專用的圖書館，其餘百分之三二·五（七六校）的館舍都做了圖書館以外的種種利用，而以兼用為會議室、辦公室、教員休息室、臨時教室、文康中心，音樂室或集會禮堂

的爲多，並有兼用爲校長室、教務處、閱卷室、衛生室、教具室、儀器室、貯物室、家事室、護理室、童軍團部、宿舍等等。固然，校舍不足，是圖書館不得不與其他部門合用，或兼做其他用途的主要原因，但由這些琳瑯滿目，各色各樣的兼用情況亦足見部份教育與學校當局，對圖書館的機能 and 意義，還沒有正確的認識，對學生學習的利益，不能深切的關心，僅以圖書館(室)爲一種學校教育形式上的點綴。

#### 四、館舍的組織與配置：

填覆此項調查的表格有二二七份，其中六十三所學校的館舍爲一室並用(One Room Library)，相當於填覆學校的百分之二十七。標準云：「中學圖書館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最低限度應設置普通閱覽室、書庫、及辦公室，如能分設參考室、期刊閱覽室、當更理想。」合於這個最低限度之標準的學校有七十二所，相當於填覆學校的百分之三十一，學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六。從這個數字看起來，館舍的建築與設計，實在是目前中學圖書館發展的一大問題。不過，仍有部份學校館舍頗具規模，而達相當標準。根據統計，設有參考室的學校有二十四，設有期刊資料室(或雜誌室)的學校有三十三，設有研究室的學校有八，視聽電化室者六，掛圖室者二，設討論室、陳列室者各一。

#### 五、閱覽座位：

開放的圖書館(室)都應有相當數量的座席，以供讀者閱覽使用。收回的調查表中，有二〇四所學校填覆此項調查。至於未填明的學校，據推測，或因地方太小無法開放供學生閱覽，或因座位席數不定，無法填覆。統計結果，目前中學圖書館座位在一百席以下的，佔半數以上，而以五〇——一〇〇之間的比數最多，有八十個學校，相當於填覆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九強。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中學生三二〇一人，館中座位五〇〇席，首屈一指。某省立中學，座位四席，學生四、三三九人，實在難敷使用。

標準云：「普通閱覽室……應備閱覽座位，以在校人數十分之一為準」。合乎這個標準以上的學校有四十二所，相當於填複學校的百分之二〇·五。基於圖書館服務的宗旨，圖書館必需供應讀者適合學習與進修的舒適環境。座位不足，勢必限制學生利用圖書館的機會，不但剝奪他們享受圖書館好處的權利，圖書館的功能，也無從發揮。

左表一為公私立中學圖書館座席設置量的統計情況，並分別於表二與表三，就公私立中學做一比較。

表一：

佔填表學校總數百分比	總計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學校數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省立中學	省立中學	
	447	66	301	54	26	21	收表
	313	49	191	52	21	18	填表
	204	32	105	49	18	1	49席以下
26.47	54	9	40	4	1	5	50—99
39.21	80	15	44	16	5	5	100—149
15.68	32	5	10	12	5	1	150—199
8.33	17	3	7	6	1	4	200—249
5.39	11		4	3	4	0	250—299
1.47	3		0	3	0	0	300—349
2.45	5		0	5	0	0	350—399
	0		0	0	0	1	400—499
0.49	1		0	0	1	1	500以上
0.49	1		0	0	1		

表二：公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總數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各縣公立	省立	臺北市公立		
	329	35	224	54	16	學校數	
	251	28	155	52	16	收表	
	164	17	85	49	13	填表	
	24.39	40	2	33	4	1	49席以下
	38.41	63	10	35	16	2	50—99
	16.46	27	4	7	12	4	100—149
	8.53	14	1	6	6	1	150—199
	6.09	10		4	3	3	200—249
	1.82	3			3		250—299
	3.04	5			5		300—349
		0					350—399
	0.60	1				1	400—499
	0.60	1				1	500 以上

表三：私立中學

各縣私立	臺北市私立	
77	10	學校數
36	5	收表
20	5	填表
7		49席以下
9	3	50—99
3	1	100—149
1		150—199
0	1	200—249
		250—299
		300—349
		350—399
		400—499
		500 以上

佔填覆學校總數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私立
	118	31
	62	21
	40	15
35.00	14	7
42.50	17	15
12.50	5	1
7.50	3	2
2.50	1	0

乙、工作人員：

在三一三三份收回的調查表中，填覆工作人員之調查項目的有二四八份。

標準云：「中學圖書館藏書在五千冊以下，或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時，應聘幹事二人，五千冊以上，一萬冊以下，或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時，應增聘一人，餘按此類推。」

根據這次的調查，有一八〇所學校，館內僅有一名工作人員，比例佔填覆學校的百分之七二·五。其中，學生總數超過一千名的學校一〇三所。由此明顯看出：「人員」不足，是目前中學圖書館普遍面臨的大問題，也是中學圖書館功能癱瘓的主要原因之一。這幾個獨撐館務的館員，大部份居職員或幹事的職位，另有少部份為工友或教員兼理館務的。此外設有工作人員二名的學校有五十一所，約佔填覆總數的百分之二〇·五。三名的有十三所，約佔百分之五。其他有設人員四名及五名者各二。二四八所學校中，圖書館工作人員總數為三四〇人，平均目前每一中學圖書館設工作人員一·三七人。

館內人員之配置			館員 1 人	館員 2 人	館員 3 人	館員 4 人	館員 5 人	計
館員數	百分比	學校數	181 人	102 人	39 人	8 人	10 人	340 人
	72.5 %	181 校						
	20.5 %	51 校						
	5.0 %	13 校						
	1.0 %	2 校						
	1.0 %	2 校						
	100 %	248 校						

由於館員不足，大部份中學圖書館沒有什麼人事制度可言，三四〇人當中，大部份是以職員或幹事的名位。只有少部份為主任或工友。二四八校中有三五校設主任（或館長）一名。百分之八十（二十八名）的主任由教員兼任。而受過圖書館學訓練的主任，則只有百分之二十八（十名）。主任大部份由男性擔任，約佔百分之七十四（二十六名）。

居職員和幹事職位的工作人員，比數佔百分之八三·二（二八三人），其中有百分之六八·五（一九四人）專任於圖書館工作，其餘百分之三十一（八九人）或兼任其他工作，或以圖書館的工作為副。兼任教務、文書、講義或打字工作的最普遍，或有兼管理化室、衛生室、防護團、軍械、財物及訓導、會計等工作的。一般職員以女性為多，男女比率為一三二比一五一。百分之七十二（二〇六人）受過高中教育；百分之九·八（二十八人）大專畢業或肄業；百分之八·四（二十四人）初中畢業；百分之四（四人）小學程度。這批幹事人員，除了百分之十二（三十四人）曾經參加圖書館工作人員講習或研習會之外，其餘都缺乏專業訓練。

此外，工友總數有二十二名，男女各半，百分之十八（四人）高中畢業；百分之三十一（七人）初中畢業；百分之四十（九人）小學程度，沒有人接受專業訓練。

標準云：「中學圖書館應聘請大專畢業，曾受過圖書館訓練的人員，或對圖書館經營有經驗的教員，主持館務，並視事實需要，聘用幹事若干人協助之」。館員是館務推進的動力，少數學校甚至將一切館務全權委託一名小學畢業而沒有經歷的工友管理，結果圖書館變成一個靜態的貯書房，和原來的旨趣相去甚遠。

有關工作人員的各項參考資料，分別記載於左表：

計	立省		與市轄省		縣各		市北臺		館長或主任
	立私	立公	立私	立公	立私	立公	立私	立公	
35	8		4		15		8		職員或幹事
11	24		3	1	7	8	1	7	
283	67		45		142		29		工友
53	230		20	25	26	116	7	22	
22	15		1		2		4		計
0	22		0	1	0	2	0	4	



臺灣區公私立中學圖書館調查報告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兼 職		專 業 訓 練		性 別	
	A	28 (100%)	A	無	有	無	有	女	男
8	B		B						
4	C		C	7	28	25	10	9	26
2	D		D	(20%)	(80%)	(72%)	(28%)	(26%)	(74%)
2	E								
1	F		填未						
17	A	28 (98%)	A						
90	B	206 (72%)	B	194	89	249	34	151	132
59	C		C						
54	D	24 (8.4%)	D	(68%)	(31%)	(88%)	(12%)	(53.3%)	(46.7%)
37	E	4 (1.4%)	E						
10	F	21 (7.4%)	填未						
9	A		A						
5	B	4 (18.18%)	B	20	2	22	0	11	11
4	C		C						
1	D	7 (31.8%)	D	(91%)	(9%)			(50%)	(50%)
3	E	9 (40.9%)	E						
	F	2 (9.9%)	填未						
26	A	56 (16.8%)	A						
103	B	210(63.07%)	B	221	119	296	44	171	169
67	C		C						
57	D	31 (9.3%)	D	(65%)	(35%)	(87.06%)	(12.94%)	(50.3%)	(49.7%)
42	E	13 (3.9%)	E						
11	F	23 (6.9%)	填未						

丙、圖書館經費：

標準云：「中學圖書館的經費來源，應以學生繳納之圖書費為主，全部用之於圖書資料。此外，學校經常費用中，每年應列固定預算，添置基本參考書。」目前各中等學校學生繳納之圖書費，概均依照教育部各項收費規定，每學期繳二〇元。從一九六份填覆學生圖書費用之分配使用項目的調查看來，百分之五七、六一（一三所）的學校，以學生繳納之圖書費，完全用之於圖書資料的採購，餘百分之四二·四（八三所），則挪移其中部份用之於設備與建築方面。

五十六學年度，中學圖書館經費，從一八五份填覆此項問題的調查表統計結果，各校學年經費的平均值為三九、一二七·五元。有二校高達十五萬元，亦有二校全學年度費用竟不足一千元。一般而言，年經費在一萬至三萬元之間的學校最多，佔填覆學校的百分之四十。三萬至五萬元之間者，佔百分之二十三強。表一為全省中學學年館經費支出之情況，並將公立與私立中學分別統計，列於表二與表三。

表一：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數	
			收	表
301	54	26	填	表
191	52	21	1,000以下	
101	44	14	1,001—5,000	
1	0	0	5,001—10,000	
4	2	0	10,001—30,000	
10	0	0	30,001—50,000	
46	11	4	50,001—80,000	
21	14	2	80,001—100,000	
13	10	3	100,001—120,000	
4	4	1	120,001—150,000	
2	2	3	150,001以上	
0	1	1		

表二：公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總數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447	66
	313	49
	187	28
1.06	2	1
3.20	6	0
5.88	11	1
39.57	74	13
23.52	44	7
15.50	29	3
6.41	12	3
3.74	7	0
1.06	2	0

表三：私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總數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省	各縣公立	臺北市公立
	329	35	224	54	16
	251	28	155	52	16
	154	16	84	44	10
0	0	0	0	0	0
3.89	6	0	4	2	0
3.89	6	0	6	0	0
41.55	64	9	42	11	2
24.67	38	3	19	14	2
16.23	25	2	10	10	3
5.84	9	2	3	4	0
2.59	4	0	0	2	2
1.29	2	0	0	1	1

總計	總計
118	
62	
33	
2	6.06
0	0
5	15.15
10	30.30
6	18.18
4	12.12
3	9.09
3	9.09

又按標準規定：圖書館經費分配之百分比，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應佔百分之八十，裝訂費及其他雜支佔百分之二十。從這次調查看來，約有百分之八十二的學校館經費八十百分比以上用於圖書與報章雜誌的訂購。

#### 丁、館藏資料：

「中學圖書館所藏資料，除圖書外，並應購備雜誌、報紙、小冊子、圖片，以及其他有助於教學研究的資料。」

##### 一、圖書

圖書資料是館藏的主要內容，除了學校規模的大小，學生人數的多少以外，經費的多寡與預算的方針，都直接影響藏書的數量，調查統計結果：五十七年各校藏書量的平均值約為三、六二二冊。而以省立高雄中學的四三、八四八冊為最多，次為省立臺中一中的四三、五八六冊。彰化某私立中學，藏書不足五〇〇冊為最少。

左表為中學藏書量的分佈情況，並分別統計公私立中學的館藏。

表一：

估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省立中學	縣立中學	私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收表
	313	49	191	52	21	填表
	305	47	187	52	19	
1.31	4	0	4	0	0	1,000以下
5.57	17	1	15	1	0	1,001—2,000
21.31	65	8	57	0	0	2,001—4,000
17.37	53	7	42	2	2	4,001—6,000
6.88	21	6	12	2	1	6,001—8,000
9.83	30	8	17	2	3	8,001—10,000
20.00	61	13	28	17	3	10,001—15,000
9.50	29	3	8	15	3	15,001—20,000
4.91	15	1	3	7	4	20,001—25,000
1.63	5	0	1	3	1	25,001—30,000
0.98	3	0	0	1	2	30,001—40,000
0.65	2	0	0	2	0	40,001—50,000

表二：公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各縣公立	省立	臺北市立
35	224	54	16
28	155	52	16
28	151	52	14
0	2	0	0
1	13	1	0
6	48	0	0
4	36	2	0
3	9	2	1
4	13	2	3
6	21	17	2
3	6	15	3
1	2	7	2
0	1	3	1
0	0	1	2
0	0	2	0

表三：私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329
	251
	245
0.81	2
6.12	15
22.04	54
17.14	42
6.12	15
8.77	22
18.77	46
11.02	27
4.89	12
2.04	5
1.22	3
0.81	2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私立	各縣私立	臺北市私立
	118	31	77	10
	62	21	36	5
	20	19	36	5
3.33	2	0	2	0
3.33	2	0	2	0
18.33	11	2	9	0
18.33	11	3	6	2
10.00	6	3	3	0
13.33	8	4	4	0
25.00	15	7	7	1
3.33	2	0	2	0
5.00	3	0	1	2

標準規定，館藏圖書總冊數，最低限度每一學生應得分配五冊。目前我們約有百分之五十九的學校超過這個最低限度的比率。而以平均每一學生分配得五——八冊的學校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其他比例列表說明如左：

表一：

實數	收表	填表
1冊以下		
1—3冊		
3—5冊		
5—8冊		
8—10冊		
10—15冊		
15—20冊		
20冊以上		

表二：公立中學

估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各縣公立	省立	臺北市立
	329	35	224	54	16
	251	28	155	52	16
	244	25	152	52	15
0.8	2	1	1	0	0
15.1	37	6	25	2	4
27.0	66	11	44	6	5
36.0	88	6	51	27	4
10.6	26	1	18	7	0
7.3	18	0	8	9	1
2.4	6	0	5	0	1
0.4	1	0	0	1	0

估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中學	各縣公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447	66	301	54	26
	313	49	191	52	21
	299	43	184	52	20
0.7	2	1	1	0	0
14.7	44	8	28	2	6
25.1	75	13	50	6	6
35.8	107	13	61	27	6
10.7	32	5	20	7	0
7.6	23	1	12	9	1
2.7	8	1	6	0	1
2.7	8	1	6	1	0

表三：私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私立	各縣私立	臺北市私立
	118	31	77	10
	62	21	36	5
	55	18	32	5
0	0	0	0	0
12.7	7	2	3	2
16.3	9	2	6	1
34.5	19	7	10	2
10.9	6	4	2	0
9.0	5	1	4	0
3.6	2	1	1	0
12.7	7	1	6	0

二、雜誌：

各校雜誌收藏種數，相當懸殊。填覆雜誌種類在三〇〇種以上有三校。此外，約有百分之十六·八的填覆學校，雜誌不足十種，大部份學校在一〇——四〇種之間，約佔半數的比例。

標準規定：「各館應訂閱雜誌之最低種數，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下之初級中學，應訂閱十五種，高級中學訂閱二〇種，一千人以上的初級中學，應訂閱二〇種，高級中學三〇種。」這次調查統計結果，有百分之二四·七（六十六校）的學校（包括高初中）訂閱雜誌在標準最低限度的十五種之下。其中，除四十五校（皆為初中）學生人數較少，其餘都在一千人以上。而學生在一千人以上的高中，訂閱雜誌不足三〇種的共有十八校。

左面三表乃目前雜誌訂閱種類之多寡，在中學圖書館的概況。



表一：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公立中學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公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數
	313	49	191	52	21	表
	267	43	162	46	16	表
16.86	45	8	35	2	0	1—10種
19.10	51	6	43	1	2	11—20
14.98	40	6	29	3	2	21—30
15.35	41	8	25	8	0	31—40
10.86	29	7	14	4	4	41—50
5.61	15	1	7	7	0	51—60
5.24	14	3	1	6	4	61—70
3.74	10	2	3	5	0	71—80
1.87	5	0	0	4	1	81—90
0.74	2	0	2	0	0	91—100
2.99	8	1	1	3	3	101—200
1.12	3	1	0	2	0	201—300
0.74	2	0	1	1	0	300 以上

表二：公立

省公立中學	各縣公立中學	省公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35	224	54	16
28	155	52	16
24	131	46	13
4	28	2	0
4	33	1	2
2	22	3	1
4	21	8	0
4	14	4	3
0	7	7	0
2	1	6	4
2	3	5	0
0	0	4	0
0	1	0	0
1	0	3	3
1	0	2	0
0	0	1	0

表三：私立

估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329
	251
	214
15.88	34
18.69	40
13.08	28
15.42	33
11.68	25
6.54	14
6.07	13
4.67	10
1.86	4
0.46	1
3.27	7
1.40	3
0.46	1

估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臺北市私立中學	各縣私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	山私立中學
	118	31	77	10	
	62	21	36	5	
	53	19	31	3	
20.75	11	4	7	0	
22.64	12	2	10	0	
22.64	12	4	7	1	
15.09	8	4	4	0	
7.54	4	3	0	1	
1.88	1	1	0	0	
1.88	1	1	0	0	
0	0	0	0	0	
1.88	1	0	0	1	
1.88	1	0	1	0	
1.88	1	0	1	0	
1.88	1	0	1	0	

## 三、報紙：

報紙的訂閱，二十種以下的佔百分之八十五強，其中十種以下的約佔百分之五七。基隆市立第二初中填覆訂閱報紙六十七種，首屈一指，但據常理推斷，或有筆誤，尚待考證。下分三表，說明報紙訂閱，在中學圖書館之一般。

表一：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收表
	313	49	191	52	21	填表
	274	43	168	46	17	1—10種
56.93	156	26	110	12	8	11—20種
28.83	79	11	45	17	6	21—30種
9.12	25	2	10	12	1	31—40種
2.91	8	2	2	3	1	41—50種
0.72	2	0	0	1	1	51—60種
1.09	3	1	1	1	0	61—70種
0.36	1	1	0	0	0	

表二：公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	各縣公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35	224	54	16
28	155	52	16
23	135	46	13
10	82	12	5
7	40	17	5
2	10	12	1
2	2	3	1
0	0	1	1
1	1	1	0
1	0	0	0

表三：私立中學

總計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329	
251	
217	
109	50.23
69	31.79
25	11.52
8	3.68
2	0.92
3	1.38
1	0.46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私立	各縣私立中學	臺北市私立中學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118	31	77	10	
62	21	36	5	
57	20	33	4	
47	16	28	3	82.45
10	4	5	1	17.54

四、圖書增加量：

圖書館標準規定：「圖書每年增加率，每二人至四人應增添新書一冊。」這次調查結果，五六學年度，達每四人一冊之增加率的學校有一一八所。佔填覆學校的百分之六十七強，這個數字顯示，目前臺灣中學圖書館藏，還需要大量的充實，才能供應學生的需求，圖書經費還需大量增加，圖書館才能隨時採購新的書籍，供應新的知識。

目前，各校學年圖書增加量的平均值約合八五七·五冊，而以臺北市私立強恕中學與靜修女中超過四千冊為最多，左表為臺灣區中學圖書增加量的情形。

表一：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省立中學	各縣公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313	49	191	52	21
	175	24	96	40	15
8:00	14	3	9	1	1
11.42	20	1	15	4	0
16:00	28	2	19	5	2
19.45	34	5	23	6	0
8.57	15	2	7	6	0
7.42	13	4	4	2	3
9.14	16	2	7	6	1
11.42	20	3	7	7	3
2.28	4	0	2	2	0
3.42	6	1	2	1	2
0.57	1	0	0	0	1
1.14	2	1	1	0	0
1.14	2	0	0	0	2
					100 以下
					101--200
					201--400
					401--600
					601--800
					8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2,001--2,500
					2,501--3,000
					3,001--3,500
					3,501--4,000
					4,001--4,500

表二：公立中學

省立中學	各縣公立中學	臺北市公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中學	山公立中學
54	30	16	66	66
52	11	16	49	49
40	91	11	13	13
1	81	1	1	1
4	9	0	1	1
5	15	2	1	1
6	15	0	3	3
6	19	0	1	1
2	6	2	3	3
6	3	1	0	0
7	5	2	3	3
2	5	0	0	0
1	2	2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佔填覽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447
	313
	145
8.27	12
13.79	20
15.86	23
19.31	28
8.96	13
6.89	10
8.27	12
11.72	17
2.75	4
2.75	4
0.68	1
0.68	1
0	0

表三：私立中學

佔填覽學校之百分比	總計	臺北市私立中學	各縣私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山私立中學
	118	31	77	10
	62	21	36	5
	30	11	15	4
6.66	2	2	0	0
0	0	0	0	0
16.66	5	1	4	0
20.00	6	2	4	0
6.66	2	1	1	0
10.00	3	1	1	1
13.33	4	2	2	0
10	3	0	2	1
0	0	0	0	0
6.66	2	1	1	0
0	0	0	0	0
3.33	1	1	0	0
6.66	2	0	0	2

戊、館藏分析：

中學圖書館類似一般圖書館，應選購各類圖書供學生閱讀參考，但各類圖書購藏的比例視其重要性而有不同的標準。一般而言，中學圖書館藏書以文學、史地類佔較大的比例，次為社會、自然、應用科學類，總類參考書亦不可忽略，哲學、宗教、與美術方面的藏書則較少。圖書館標準裏提出一可為參考的比例，大約以文學類佔百分之二五——二八，史地類佔百分之一八——二〇，自然、應用、社會

科學方面約各佔百分之十——十二，總類與語言類約各佔百分之五，美術百分之九，哲學、宗教類百分之一——三。

目前，我們的中學圖書館藏書中小說佔相當大的比例，流通的圖書，亦以小說佔的比例最大。史地與自然、應用科學方面的藏書正待加強。有百分之七二·七二的學校，自然科學類的藏書不足館藏的百分之十，應用科學類方面則有百分之九三·一八的學校所藏在百分之十以下。今天，「發展科學」已成為我們的主要國策，這個工作應從基本教育上着手，我們要提高中學生的科學常識，啓發他們研討科學的興趣，則必需要提供一個科學知識的環境。除了興建科學館之外，應充實科學方面的藏書。

這次調查，館藏分析一項填寫完整無誤，可做統計的只有一三二份。茲就這一三二份的分析結果列於左表：

說	小	類	
		別	佔館藏百分比
15.90	21	5%以下	
30.30	40	5.1%—10%	
23.48	31	10.1%—15%	
18.18	24	15.1%—20%	
4.54	6	20.1%—25%	
3.03	4	25.1%—30%	
1.51	2	30.1%—35%	
0.75	1	35.1%—40%	
1.51	2	40.1%—45%	
0.75	1	45.1%—50%	
/	/	50% 以上	

類學科然自		類地史		類術美		類言語		類學文	
校佔 百分比	學 校數	校佔 百分比	學 校數	校佔 百分比	學 校數	校佔 百分比	學 校數	校佔 百分比	學 校數
25.00	33	12.87	17	94.69	125	45.45	60	9.84	13
47.72	63	40.15	53	4.54	6	35.60	47	24.24	32
15.90	21	21.21	28	0.75	1	8.33	11	19.69	26
8.33	11	20.45	27	/	/	4.54	6	18.18	24
0.75	1	3.03	4	/	/	6.06	8	9.09	12
1.51	2	1.51	2	/	/	/	/	6.81	9
/	/	0.75	1	/	/	/	/	4.54	6
/	/	/	/	/	/	/	/	2.27	3
0.75	1	/	/	/	/	/	/	0.75	1
/	/	/	/	/	/	/	/	1.51	2
/	/	/	/	/	/	/	/	3.03	4



總數		宗教類		哲學類		社會科學類		應用科學類	
佔校百分比	學校數	佔校百分比	學校數	佔校百分比	學校數	佔校百分比	學校數	佔校百分比	學校數
25.00	33	91.65	121	89.39	118	12.87	17	75.00	99
12.87	17	5.30	7	9.84	13	34.84	46	18.18	24
8.33	11	1.51	2	/	/	31.81	42	4.54	6
8.33	11	0.75	1	0.75	1	12.87	17	1.51	2
7.57	10	0.75	1	/	/	3.03	4	/	/
11.36	15	/	/	/	/	2.27	3	0.75	1
9.09	12	/	/	/	/	1.51	2	/	/
5.30	7	/	/	/	/	/	/	/	/
2.27	3	/	/	/	/	0.75	1	/	/
2.27	3	/	/	/	/	/	/	/	/
7.57	10	/	/	/	/	/	/	/	/

## 己、圖書館服務：

## 一、開放時間：

除了少數幾個館務未上軌道的學校以外，大部份中學圖書館，每日都有一定的開放時間，供教職員與學生利用。關於開放時間的調查，填覆的學校有二四六所。百分之五七·七（一四二校）每日開放時間在八小時以上，而以每日開放八——十小時的學校為最多，佔百分之五一強（一二七校）。另有百分之二七強（六十八校）的學校，每日開放六——八小時。少部份學校開放半天，或每日定時開放一、二小時，僅供借書，或每週定時開放三次。亦有僅開放課堂之間十分鐘的休息時間的。這種情形，皆發生在沒有專任或專職的圖書館工作人員的學校，人員問題，直接影響圖書館的功能和旨趣，這一點亦可見一斑。

目前中學教育一般都按正規課表上課，很少有自由活動的時間，讓學生主動地去學習。因此，有不少學生願意利用中午休息的時間，接近圖書館浩瀚的知識。可是，有百分之五十的學校，圖書館在中午休息時間同時關門，學生利用圖書館的機會，大大地受到損失。有一部份學校，上午開放到十一點或十一點十分，下午十二點或十二點半開始又開始其服務，這對工作人員不足的圖書館，實不失為聰明的補救方法。

有關各校圖書館開放時間，統計結果如左：

二、年圖書流通量：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 公 私 立 中 學	山 公 私 立 中 學	各 縣 公 私 立 中 學	省 立 中 學	臺 北 市 公 私 立 中 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實數
	313	49	191	52	21		收表
	246	40	135	52	19		填表
5.69	14	4	8	0	2		2小時以下
4.87	12	1	11	0	0		2小時以上 ~4小時
4.06	10	2	6	1	1		4小時以上 ~6小時
27.64	68	13	40	12	3		6小時以上 ~8小時
51.62	127	18	65	35	6		8小時以上 ~10小時
6.09	15	2	5	4	4		10小時以上

圖書的流通量並不是完全與藏書的多少成正比，除了圖書館提供的實際服務外，學校的讀書風氣，亦大大地影響圖書館的動態，尤其，老師是引導學生走進圖書館世界的最佳嚮導。特別提倡課外閱讀的學校，顯然地，圖書流動性較頻，有專業人員負責的學校，圖書館利用也表現出比較活躍的現象。館藏

的流通情況，最能反映圖書館的服務實績。有關各中學年圖書流通量，統計結果如左：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數
	447	66	301	54	26	收表
	313	49	191	52	21	填表
	151	26	76	36	13	500冊以下
11.25	17	3	12	1	1	500—1,000
5.29	8	1	5	1	1	1,001—2,000
11.25	17	6	10	1	0	2,001—4,000
19.86	30	3	26	0	1	4,001—6,000
9.27	14	5	7	1	1	6,001—8,000
10.59	16	2	8	5	1	8,001—10,000
7.94	12	2	4	5	1	10,001—30,000
19.20	29	3	4	16	6	3,001—50,000
1.98	3	0	0	2	1	50,001—80,000
1.32	2	0	0	2	0	80,001—100,000
1.32	2	1	0	1	0	100,000以上
0.66	1	0	0	1	0	

至於，每位學生的學年平均借書量，以每位學生平均一學年借書一——三冊者為最多，有四三校，約佔百分之二十九的比例。此外，有百分之十八（二七校）平均借書量在三——五冊之間，另外，約百分之十八（二八校）學生年平均借書量不足一冊。這項統計顯示，目前我們大部份中學圖書館的服務情

況，仍停留在靜態的階段，尙未能發揮其真正的功能。有關各校學生平均借書量的統計如左：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各縣公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數	
						收	表
	447	66	301	54	26	0	以下
	313	49	191	52	21	1	— 3
	149	25	76	56	12	3	— 5
18.79	28	7	17	2	2	5	— 7
28.85	43	8	24	4	7	7	— 9
18.12	27	2	13	10	2	9	— 11
10.73	16	1	11	4	0	11	— 15
9.39	14	4	4	5	1	15	— 20
3.35	5	2	2	1	0	20	— 50
5.36	8	0	3	5	0	50	— 100
2.01	3	0	1	2	0	100	以上
2.01	3	0	1	2	0		
0.67	1	1	0	0	0		
0.67	1	0	0	1	0		

### 庚、圖書整理：

圖書館購入的圖書，都需經過特定程序的處理歸類，才能有條不紊地加入流通的行列。標準規定：「收入圖書必先登錄」，「圖書登錄後必須分類編目，始便整理。圖書分類，各館應選擇合用的圖書分類表辦理之」。並規定：「所有圖書均應編製目錄，圖書館藏書目錄應以卡片目錄為主。」「完備的公

用目錄，應編製書名目錄、著者目錄及分類（或標題）目錄三種。規模較小的學校，最低限度，應編製書名目錄及分類目錄。……「中學圖書館除公用目錄外，尚應編製排架目錄，排列辦公室內，作為核對館藏之根據。」

有關圖書整理的方法，我們由「分類法的使用」、「著者號碼的使用」與「目錄的編製」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 一、分類法的使用：

有二三四份調查答覆使用分類法處理館藏圖書，其他學校整理方法不明。大部份學校，統一使用一種分類法，使用二種不同的分類法分類中西文書籍的學校只有十二所。此外，有三個學校分類方法未統一，館藏圖書包括三種分類系統，實在有及早改善的必要。

目前通行於各中學圖書館的分類法有中國圖書分類法（中國），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中十），王雲五編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中外），行政院主計室編財物分類標準（財分），三民主義中心分類法（三民），杜定友世界圖書分類法（世界），杜威十進分類法（杜十）等七種，或亦有仿杜威十進法自編的分類法（仿杜）及其他等等。而以採用中國圖書分類法與財物分類標準者為最普遍，前者佔填覆學校的百分之三一·六（七四校），後者佔百分之三二·四（七六校）。其他分類法使用情形如左表：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收填中	
	數	表
26	表	中
21	表	中
14	表	財
3	國	世
2	十	杜
2	外	仿
4	分	其
0	民	
1	界	
0	十	
1	杜	
1	他	

省立中學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收填四角克特雲王何日錄登其
54	26	數表表碼表表
52	21	表
35	11	表
15	4	碼號角四
0	1	表特克
1	2	五雲王
2	1	葦日何
14	4	號錄登
5	1	他其

二、著者號碼的使用：

著者號碼的使用在中學圖書館裏尚未十分普遍，只有一六〇份調查答覆這項問題，其中百分之五五·六按照登錄號碼排列，而未採用著者號。此外，以使用四角號碼者為多，佔百分之二九·三七。並有十三所學校填覆兼採一種著者號碼，這些學校亦宜儘快統一才是。著者號碼的使用情形如左表所示：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總計	省轉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各公縣私立中學	省立中學
	447	66	301	54
	313	49	191	52
	234	42	129	49
31.62	74	22	36	13
13.24	31	3	16	10
9.40	22	5	10	5
32.47	76	15	48	19
6.42	1	0	1	0
1.70	4	0	2	1
5.12	12	3	8	1
8.54	20	6	10	3
3.41	8	2	4	1

各縣公私立中學	301	66	66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私立	191	49	49
總計	447	313	160
佔填覆學校百分比	29.37	47	8
	1.87	3	1
	5.62	9	1
	3.75	6	2
	55.62	89	13
	11.87	19	3

三、目錄的編製：

有一五二份調查答覆此項問題，統計結果，以分類目錄與書名目錄的使用最為普遍。使用前者的學校約佔百分之八十，使用後者的則佔百分之八四強。其次是著者目錄，約有百分之五八·五的學校使用。編製標題目錄與排架目錄的學校較少，前者約有百分之二二·八，後者只有百分之二九·六的學校僅編製分類或

百分之三〇的學校同時編製書名、著者、分類三種目錄。而有百分之二九·六的學校僅編製分類或書名或其他一種目錄而已。五種目錄都俱備的學校有十三所，約佔百分之八·五的比例，畢竟是少數，各種目錄的編製與使用情形如左表：

臺北市公私立中學	實收填	數
26	實收填	數
21	表	表
12	表	表
9	錄目名書	錄目名書
2	錄目者著	錄目者著
10	錄目類分	錄目類分
1	錄目題標	錄目題標
1	錄目架排	錄目架排
5	種一用採 錄目	種一用採 錄目
3	錄目種二	錄目種二
4	錄目種三	錄目種三
0	錄目種四	錄目種四
0	錄目種五	錄目種五



省立中學	各縣公立中學	省轄市與陽明山公立中學	總計	佔填覆學校之百分比
54	301	66	447	
52	191	49	313	
33	85	22	152	
30	65	17	121	79.60
21	51	15	89	58.55
27	73	19	129	84.86
9	21	4	35	23.02
5	13	5	24	15.78
9	24	7	45	29.60
5	13	1	23	15.13
10	25	8	46	30.26
7	16	3	26	17.10
3	7	3	13	8.55

至於目錄的製作形式，有一九六校答覆這項調查，百分之七三·四（一四四校）採用卡片目錄，百分之四五·九（九〇校）採用書本目錄，而其中有百分之十九·三（二三八校）兼用書本與卡片二種目錄。

### 辛、中學圖書館遭遇的若干問題：

綜合這次調查的結果，我們發現目前中學圖書館遭遇了幾個實際問題，僅就此提出，希望有關當局鑒查並加以改善。

#### 一、圖書館的隸屬問題：

中學圖書館沒有一個明確而獨立地位，附屬於教務處之下，無論在經費或人事諸方面，都受到種種拘束，得不到太多的關心，也沒有人真正對它負責。

#### 二、館舍方面：

缺乏獨立而專用的館舍，借用的臨時圖書室不敷使用，而且有被迫輒開輒閉的危機。

館舍的大小未能配合學生人數的多寡。

館舍與設備缺乏理想的實用設計，因而產生諸多不便，秩序難維持且易遺失書籍。

### 三、人員方面：

中學圖書館員額沒有正式的編制，未能配合學生人數與實際需要聘用館員，人手不足。在職員有限的編制下，館員兼職，又兼所有館務，力不從心，專業人員尤其缺乏。

臨時人員調動性大，交替頻繁，影響工作效率。

館員學歷的問題：對圖書館的宗旨沒有正確的認識，對館務的經營也缺乏了解。因此，不但應辦事項無法推展，連最基本的圖書編目、整理方面都發生困難。

### 四、經費問題：

除了學生繳納的圖書費之外，學校每年應有固定且相當的預算分配給圖書館，學生圖書費移用圖書館以外的開支，尤為不當。應設法多增財源，尤其補助尙未建館的學校設立圖書館。

### 五、圖書資料：

經費影響館藏、人事又影響購書經費的支配。

圖書的採購未能配合中學生的興趣和需求。

### 六、經營方面：

沒有切合實用的中學圖書館管理法。

圖書整理與保管方面的技術問題。

開架式閱覽帶來的問題。

圖書採購的問題。

圖書館買書的價格，尤其是付款的方法，帶給館員許多困擾。

推銷圖書的眞正價值，值得考慮。

圖書的採訪與選擇——中學生的讀物非常有限。中學生讀物的出版問題，和兒童讀物一樣，是出版界必需加強的一環。

借出圖書遺失及逾期處理方面的困難。

書籍遺失的註銷，牽涉動產問題。

教員借書逾期的處理。

#### 七、中學生圖書館方面的常識：

圖書館這個地方，對目前我們大部份的中學生而言，並不具任何重要意義。另一面的問題是，學生來到圖書館，却不知如何來利用它。學生至少在中學的時候，便應該被引導進入圖書館的世界，同時被教導如何去享受它付予的恩惠。這個責任就落在中學教員的身上，也落在學校或教育當局對這方面的安排。